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0號

原告 楊麗

被告 陳麒全
陳志偉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如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
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附表一編號10「分割方式」欄6.關於孳息之
分配，有加總數額為101%之誤算，爰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
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冠霖

附表：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附表一 編號10 「分割方式」 欄6.	6. 如有孳息，依原告1%、 被告陳志賢18%、 被告陳志偉32%、 被告陳玉如25%、 被告陳麒全25%比例分 配。	6. 如有孳息，依原告1%、 被告陳志賢18%、 被告陳志偉32%、 被告陳玉如24.5%、 被告陳麒全24.5%比例分 配。